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4年4月25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的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为了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同意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审计过程中，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弘毅、张薇、肖波

2024 年 4 月 25 日